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1-060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

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增资全资子公司名称：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华汇”）。
-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淄博华汇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93,963.47 万元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一、增资事项情况概述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汇纸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1-062 号公告。

公司拟以在建年产 45 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相关设备、土地和房产以及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纸业”）部分土地向全资子公司淄博华汇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淄博华汇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93,963.47 万元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淄博华汇 99.66% 股权，大华纸业持有淄博华汇 0.34% 股权。

二、拟增资相关资产情况：

公司名称	实物资产范围	账面值（万元）	评估值（万元）
博汇纸业	在建工程（土建）	2,211.02	2,794.14
	工程物资（设备）	87,396.79	88,380.36
	无形资产（土地3宗）	114.41	2,167.80
	小计	89,722.21	93,342.30
大华纸业	无形资产（土地1宗）	28.74	321.17
合计		89,750.95	93,663.47

上述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。相关资产权属清晰，公司及大华纸业各自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增资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；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2月01日；

注册资本：300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86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乐祥；

主要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纸制品制造；纸制造；纸浆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淄博华汇100%股权。

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1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.06	20.98
净资产	-0.14	-0.22

项目	2020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1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0.08	-0.09

本次增资后，淄博华汇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93,963.47 万元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股东方出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原注册资本	原持股比例	增资后注册资本	增资后持股比例
博汇纸业	300.00	100.00%	93,642.30	99.66%
大华纸业	0.00	0.00%	321.17	0.34%
合计	300.00	100.00%	93,963.47	100.00%

四、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调整业务架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业务发展。由于淄博华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增资系公司及子公司大华纸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，风险可控。

（二）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、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项目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影响，都会对子公司的运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，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、监督，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